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借款本金 3000 万及违约金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 2017 年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收到案件登记立案（民事）通知书时间：2017 年 1 月 3 日

（二）诉讼机构：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河北国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人：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兴路支行

二、诉讼案件内容、理由和请求

（一）诉讼内容与理由

2014 年 3 月 12 日，原告与被告河北国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

第三人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兴路支行签订了《委托贷款合同（编号：2014 委字第 001 号）》，合同约定原告委托第三人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兴路支行向被告河北国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放贷款 3000 万元，期限 12 个月，自 2014 年 3 月 12 日至 2015 年 3 月 11 日，合同还约定逾期违约金按年利率 24% 计收。2014 年 3 月 12 日原告与被告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RTDB[2014]ZHSX 第（009-16）号）》，合同约定被告河北融投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被告河北国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原告借款 3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委托贷款合同签订后，原告依约履行全部义务。借款期满，被告河北国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法偿还原告借款，原告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受侵犯依法提起诉讼。

（二）诉讼请求

- 1、请求法院判决两名被告连带给付原告借款本金 3000 万元；
- 2、请求法院判决两名被告连带承担自 2015 年 3 月 11 日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以本金 3000 万计算按年利率 24% 的违约金；
- 3、请求法院判决两名被告承担本案原告律师代理费；
- 4、请求法院判决两名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目前，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 2017 年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及时公告以上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四日